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鈺容  
電話：8462860#222  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078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文、特展文案 (376550000A\_1130207828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3020782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『視·反毒特展』反毒教材全國推廣案，詳如說明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1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48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教材為教育部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開發，透過視錯覺效應與遊戲形式，將反毒知識融入教材展具，用以激發學生及民眾學習動機，期能強化反毒宣導教育成效。
- 三、本教材袋內容計有：說明書1張、A4展板21張、配件圖紙4張、黑白藥丸膠片1片、光柵片2片、紅色遮片2片。即日起寄發全國各級學校，建請各校納入反毒入班宣導教材推廣運用。
- 四、為利教材推廣，隨案檢送特展文案1份（如附件），操作指引可參考網址：<https://antidrug.nmns.edu.tw/vision/>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
113/10/18



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